



香港文化博物館  
「文化速遞－展覽圖板」外借服務申請表

填妥的申請表請傳真至本館：2180 8222

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館填寫)

此欄由借用人填寫 (請先閱讀「申請外借服務須知」)

- 擬借展覽圖板的名稱  (1) 半邊天－香港婦女角色的演變  
 (2) 港飲港食  
 (3) 文武兼擅－吳君麗戲劇藝術剪影  
 (4) 為人民服務－尋找工具設計的生活智慧  
 (5) 眾樂與獨樂－香港大眾娛樂的轉變  
 (6) 粵劇的發展  
 (7) 成功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：香港項目  
 (8) 「香港攝影系列」二－城市漫遊者－社會紀實攝影  
 (9) 當下·活在一－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2010

借用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借用目的 \_\_\_\_\_ 展覽地點 \_\_\_\_\_

對象／級別 \_\_\_\_\_ 人數 \_\_\_\_\_

團體／學校名稱\* \_\_\_\_\_

團體性質# \_\_\_\_\_

地址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\_\_\_\_\_ 傳真 \_\_\_\_\_ 電郵 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 \_\_\_\_\_ 取件人姓名 \_\_\_\_\_

負責人簽名 \_\_\_\_\_ 團體／學校印鑑 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申請機構須為學校或非牟利團體，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

此欄由本館填寫

上述之申請已獲批准

請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於本館辦公時間內，攜同此申請表到本館四樓辦事處提取編號 \_\_\_\_\_ 的圖板，並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歸還。

(請致電 2180 8192 與本館職員預約提取圖板時間)

## 申請外借服務須知

1. 香港文化博物館免費為以下機構提供圖板外借服務：
  - 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專、大學及註冊非牟利教育機構
  - 註冊非牟利團體或機構
2. 註冊非牟利團體或機構於遞交申請表時，請附上有關文件副本以證明其非牟利性質。證書副本必須由機構負責人正式簽署，連同團體蓋印，以示真確。
3. 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副本，可傳真至 2180 8222 或郵寄至沙田文林路 1 號香港文化博物館，信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外借服務」。
4. 本館會按先到先得方法安排借用申請。申請接受與否，本館保留最後批核權。若圖板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借出，申請人 / 機構不得異議。
5. 申請如獲批准，本館將以電話或傳真覆實，以及通知運送圖板日期。
6. 博物館將安排運送圖板至申請人 / 機構提供的地址。申請人 / 機構須於約定日期安排人員提取及交還借用圖板。提取圖板時，須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證或工作証，以便核對。
7. 申請人須於約定日期內提取圖板，逾期作自動放棄論。敬請於取板限期前至少一天，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80 8192 教育及推廣組預約取板時間。
8. 圖板所有版權均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有，嚴禁複製、翻印或轉載。
9. 在任何情況下，申請人 / 機構不得向觀賞者收取任何費用。
10. 倘於申請人 / 機構借用本館展覽圖板後，對其他人造成任何意外或傷亡，本館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11. 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80 8192，與本館教育及推廣組聯絡。
12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十八、二十二及附表一載例的第六原則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於表格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存檔於本館作記錄。申請人如欲查閱及更正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香港文化博物館與本館職員聯絡（電話：2180 8192 / 傳真：2180 8222）。